**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 业 基 础 数 据** | 企业名称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注册时间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社保编码(企业在社保局的注册编号) |  |
| 注册地址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银行账号(资助资金转入账户) |  | 开户行（银行全称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邮箱 |  |
| **纳税** | 上一年度自缴税费**（元）** |  | 上一年度免抵税额**（元）** |  |
| **企业贷款情况** | 本栏目所填数据仅作参考，审核以银行提供的《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》数据为准。 |
| 序号 | 贷款银行名称 | 贷款合同编号（放款凭证号或单号） | 实际贷款（放款）金额（元） | 贷款利率% | 贷款结清日 期（年月日） | 贷款最后12个月内支付的利息金额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是否符合项目的申报条件** | 是（√）（ ）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宝安区。（ ）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（在上一年度库内）（ ） “四上”企业（在上一年度库内） |
| **是否存在以下不予资助情形（根据《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宝规[2018]9号 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专项资金不予安排资助**）：是（√）□ 在使用财政资金过程中，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按规定接受处罚并整改完毕未满3年的；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且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；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□ 经营活动中，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人力资源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社保、统计、财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记录，按规定接受处罚或被处以刑罚并整改完毕未满2年的（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；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是指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、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）； □ 存在逾期未归还财政借款的；□ 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。 |
| **申报单位承诺** | **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，自愿遵守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**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建议双面打印，如多页打印须加盖骑缝章。

2.“银行账号”与“开户行”填写内容须与提交的银行开户证明信息一致。